**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园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编制**

#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13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1375)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2](#_Toc27001)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8](#_Toc7689)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_Toc19685)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2](#_Toc28735)

[第七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148)

[第八章 采购合同须知 41](#_Toc3308)

[第九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42](#_Toc30414)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拟对“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园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以比选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园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cdnykjzx2025061601cw**

**三、采购内容概况：**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总建筑面积为10万㎡，分4个地块16栋建筑，共31台电梯，目前启用27台，为2-12层多层站通力电梯。服务期限为1年。

**四、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类型：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级别：B级及以上，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V≤2.5m/s及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06月18日09：00至2025年06月20日17：00。（北京时间）

2、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方网站（https://iua.caas.cn/）选择下载（比选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15：00（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比选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23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八、本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https://iua.caas.cn/）上公示。**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地址：成都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18266、181112157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9.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9.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 | 评审情况公告 | 本项目评审情况将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中予以公告。 |
| 3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4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6 | 比选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18266、18111215722 |
| 7 |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18266、18111215722 |
| 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成都农业科技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18266、18111215722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
| 9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18266、18111215722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
| 10 | 供应商质疑 |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18266、15928477097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邀请中所指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拟响应招标、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本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4 本比选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比选文件凡是要求“单位(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比选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4、参加人员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随时准备对比选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对现场做出的解答需签字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比选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5、比选文件说明**

5.1 比选文件的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比选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比选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比选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6.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比选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2.2 除在比选文件中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1供应商须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承诺函；

4、比选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承诺函；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7、商务应答表；

8、项目实施方案；

9、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6.3.2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相应的电子文档及报价函四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比选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比选小组比选。

6.3.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6.4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4.1 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

6.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所有外层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6.5.2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其他**

8.1 本部分如与比选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8.2 比选开始后，除比选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8.3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维权。

**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0.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0.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投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3）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单位；

（14）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1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1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8）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0）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

12.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完整。

12.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3、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

**14、履约验收**

14.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5.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比选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1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质疑**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比选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比选过程、比选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其他**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完全满足，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总建筑面积为10万㎡，分4个地块16栋建筑，共31台电梯，目前启用27台，为2-12层多层站通力电梯。

2.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半包。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曳引驱动电梯维保服务等级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 | | 重要项 | 一级 | |
| 维保要求 | 频次 |
| 1.设备机房 | 1.1 机房、滑轮间环境 |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半月 |
| 1.2 机房及设备间温度 |  | / | / |
| 1.3 机房通道、插座、地面、开口 |  | / | / |
| 2.驱动设备 | 2.1 手动紧急操作装 |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半月 |
| 2.2 驱动主机 | ※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半月 |
| 2.3 减速机润滑油 |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季度 |
| 2.3 减速机润滑油 |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年度 |
| 2.4 电动机与减速机 联轴 |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半年 |
| 2.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 |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季度 |
| 2.6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 | ※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半年 |
| 2.7 紧急停止开关 |  | / | / |
| 2.8 制动衬 | ※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季度 |
| 2.9 制动器各销轴部 | ※ | 动作灵活 | 半月 |
| 2.10制动器铁芯(柱塞) | ※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年度 |
| 2.11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半年 |
| 2.12 制动器间隙 | ※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半月 |
| 2.14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 | ※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半月 |
| 2.15编码器 |  | 清洁，安装牢固，工作正常 | 半月 |
| 3. 电气控制 | 3.1 主电源开关 | ※ | / | / |
| 3.2 紧急电动运行 |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3.3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3.4控制柜内各接线端 |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半年 |
| 3.5 控制柜各仪表 |  | 显示正常 | 半年 |
| 3.6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 |  | 接触良好 | 年度 |
| 3.7 停电应急装置 | ※ | / | / |
| 3.8 对讲装置 |  | / | / |
| 3.9 物联网系统 |  | / | / |
| 3.10导电回路绝缘性 能测试 |  | 符合标准 | 年度 |
| 3.11上行超速保护 |  | 工作正常 | 年度 |
| 4.选层器 | 4.1 选层器动静触点 |  | 清洁，无烧蚀 | 季度 |
| 4.2 选层器各接线端 |  | / | / |
| 4.3 选层器钢带 |  | / | / |
| 5.限速器 | 5.1限速器轮槽与钢丝 | ※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季度 |
| 5.2 限速器钢丝绳 |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半年 |
| 5.3 限速器各销轴部 | ※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半月 |
| 5.4 限速器安全钳联 | ※ | 工作正常 | 年度 |
| 6.导轨、导靴 | 6.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  | 清洁，压板牢固 | 年度 |
| 6.2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 固定，无松动 | 年度 |
| 6.3 靴衬、滚轮 |  | 靴衬、滚轮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季度 |
| 6.3 靴衬、滚轮 |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季度 |
| 6.4 导靴上油杯 |  | 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半月 |
| 7. 井道端站开关 | 7.1 上、下限位开关 |  | / | / |
| 7.2 上、下强换速开 关 |  | / | / |
| 7.3 上、下极限开关 | ※ | 工作正常 | 季度 |
| 8.轿厢 | 8.1 轿顶 |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半月 |
| 8.2 井道照明 |  | 齐全，正常 | 半月 |
| 8.3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附件安装螺栓 |  | 紧固 | 年度 |
| 8.4 轿顶轮挡绳装置及防护罩 |  | / | / |
| 8.5 轿底各安装螺栓 |  | 紧固 | 年度 |
| 8.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8.7 轿厢内检修开关停止装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8.8 轿内报警、对讲装置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8.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 齐全，有效 | 半月 |
| 8.10 轿厢称重装置 |  | 准确有效 | 年度 |
| 8.11 安全钳 |  | 固定，无松动 | 年度 |
| 8.12 轿厢平层准 |  | 符合标准值 | 半月 |
| 8.13 轿顶照明、插座 |  | / | / |
| 8.14 轿顶检修开关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8.15 轿厢运行噪声 |  | / | / |
| 8.16 轿厢运行舒适 |  | / |  |
| 8.17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 工作正常 | 年度 |
| 8.18 超载功能 |  | / | / |
| 8.19 空载曳引力试 验 | ※ | / | / |
| 9.轿门、层门 | 9.1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 、光 幕 、光） |  | 功能有效 | 半月 |
| 9.2 轿门门锁电气触 | ※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半月 |
| 9.3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 | 工作正常 | 半年 |
| 9.4 门刀装置 |  | / | / |
| 9.5 轿门运行 | ※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半月 |
| 9.6 验证轿门关闭的 | ※ | 工作正常 | 季度 |
| 9.7 层门装置 |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年度 |
| 9.8 地坎 |  | 清洁 | 半月 |
| 9.9 层门自动关门装 | ※ | 正常 | 半月 |
| 9.10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半月 |
| 9.11 层门门锁电 | ※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半月 |
| 9.12 层门锁紧元 | ※ | 不小于 7mm | 半月 |
| 9.13 层门门导靴 | ※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季度 |
| 9. 14 层门轿门门扇 |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半年 |
| 9.15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 |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季度 |
| 9.16 紧急开锁装置 |  | / | / |
| 10.对重 | 10.1 对重/平衡重块 | ※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半月 |
| 11.轮 | 11.1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 绳轮轴承部件 |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半年 |
| 11.2 对重轮挡绳装置及防护罩 | / | / |
| 12.悬挂、补偿设备 | 12.1 悬挂钢丝绳、补偿绳 |  | 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半年 |
| 12.2 补偿链 |  | / | / |
| 12.3 绳头组合 |  | 螺母无松动 | 半年 |
| 12.4 补偿链( 绳) 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 固定，无松动 | 年度 |
| 13. 电缆 | 13.1 随行电缆 |  | 无损伤 | 年度 |
| 13.2 井道电缆 |  | / | / |
| 14.井道底坑 | 14.1 底坑停止装置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14.2 涨紧轮装置 | ※ | 工作正常 | 季度 |
| 14.3 缓冲器 |  | 固定，无松动 | 年度 |
| 14.4 耗能性缓冲器 | ※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季度 |
| 15. 层 门 外 操作、显示 | 15.1 消防开关 |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季度 |
| 15.2 层门外到站提示 |  | / | / |
| 15.3 层站召唤，楼层显示 |  | 齐全，有效 | 半月 |

**（二）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号码 | 楼层数 | 合同开始日 | 合同结束日 |
| 1 | DT8（农科3号楼） | 43991366 | 3/3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2 | DT9（农科3号楼） | 43991367 | 2/2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3 | DT13（农科6号楼） | 43991371 | 2/2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4 | DT15（农科6号楼） | 43991373 | 2/2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5 | DT18（农科8号楼） | 43991376 | 5/5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6 | DT23（农科9号楼） | 43991381 | 3/3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7 | DT24（农科9号楼） | 43991382 | 3/3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8 | DT4（农科2号楼） | 43965899 | 3/3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9 | DT7（农科2号楼） | 43965900 | 8/8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10 | DT20（农科9号楼） | 43965906 | 3/3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11 | DT11（农科7号楼） | 43965901 | 8/8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12 | DT12（农科7号楼） | 43965902 | 8/8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13 | DT16（农科10号楼） | 43965903 | 12/12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14 | DT17（农科10号楼） | 43965904 | 12/12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15 | DT19（农科8号楼） | 43965905 | 8/8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16 | DT3（农科1号楼） | 43991361 | 8/8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17 | DT14（农科6号楼） | 43991372 | 2/2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18 | DT21（农科9号楼） | 43991379 | 3/3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19 | DT22（农科9号楼） | 43991380 | 3/3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20 | DT1（农科1号楼） | 43965897 | 8/8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21 | DT10（农科7号楼） | 43991368 | 8/8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22 | DT2（农科1号楼） | 43965898 | 8/8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23 | DT5（农科2号楼） | 43991363 | 7/7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24 | DT6（农科2号楼） | 43991364 | 7/7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25 | DT31（农科11号楼） | 1136963737 | 8/8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26 | DT32（农科11号楼） | 1136963739 | 8/8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 27 | DT33（农科11号楼）货梯 | 1136963741 | 6/6 | 2025年8月16日 | 2026年8月15日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1 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规范，建立健全电梯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建立电梯运行管理、设备维护、安全管理等制度，做好一梯一档的档案管理。

1.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梯管理规定和安全规程，做到电梯准用证、年检合格证、维保合同完备。

1.3 若发生下列情况，结算时扣除全部设备维保服务费的 5%（每发生一次扣 5%）：

1.3.1 未完成保养任务；

1.3.2 电梯故障，未按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1.3.3 电梯非正常运行或因故障连续停止 1 天以上。

1.4 在服务期间内负责电梯软件升级和调试工作。

1.5 维保人员保险等一切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购买，我单位不再支付除电梯维护保养费、限速器校验费、砝码租赁费、电梯年检费及 300 元以上零部件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6 维保专业人员应取得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1.7 维保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现场树立公示公告牌、警示标志等，维保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安全、人身伤害等事故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概由成交单位负责。给采购人、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供应商承担法律、经济赔偿责任。

1.8 承担所维修电梯发生的非人为因素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

1.9 维护保养的周期应根据电梯使用情况、工作环境而定，但只可增加，不能减少。

1.10 成交供应商应向我单位提供安全及技术培训服务。

3.供应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需配置相关的专业机具、专业人员。

4.工作期间，员工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5.须按照国家要求负责为其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同时保证用工的合法性。

6.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于国家具有强制要求的工种，拟上岗员工须具有相应资格和有效的资质证书。

7.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

8.现场管理要求：①涉及技术变更及工程量增加需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后方能实施②施工完成后需完成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后方能组织验收；③成交供应商如更换现场管理人员时，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9.到岗作业，不得影响园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在每一施工日后须做好现场设备设施整理工作，预防安全隐患，有必要的情况下，设置警示牌等；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推迟项目施工等。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园区（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2.服务期限：2025年8月16日-2026年8月15日。

3.付款方式：

按合同总额，由我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即一年内考核四次，按季度支付。

**四、比选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比选小组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

##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财库〔2022)3号文件中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4）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按照比选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按照比选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7**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说明：**

**1.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本章要求按比选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比选比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方法。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流程、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性审查：

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组织比选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3、比选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比选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采购人收到比选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二）比选

1、比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比选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情况调整轮次。

2、比选小组对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6、比选小组经与供应商比选和对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导致比选终止的，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

8、供应商提交的函，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三）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比选小组应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进行综合评分。

2、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

3、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进行复核。招标采购单位评审现场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以及比选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比选小组应当现场重新评审或者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在现场评审活动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组织原比选小组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违规重新评审的，重新评审结果无效，并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领导。并在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公告。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比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30。 |
| 2 | 类似业绩 | 15分 |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含），每具有 1 个（含资格审查业绩）已完成的电梯维护保养类似业绩得 5 分，此项 最多得 15 分。 |
| 3 | 项目人员 | 15分 |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机电或机械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1.5分，具有机电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 分，同时具备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 的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2 、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机电或机械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证的得2 分，同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 的加2 分，此项最多得4 分。  3 、其他维保人员：每有 1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得 1 分，同时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 的加 1 分，本项 最多得 6 分。  备注：  （1）以上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职称证（若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若有）复印及其他有关证书复印件。  （2）以上人员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40分 | **1 、** 维护保养方案：计划及工作安排、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巡检方案、维保质量保障措施。上述内容是否全面、详细，有无针对性，是 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价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0-15 分（不含）；一般得 5-10 分（不含）；差得 0（不含）-5 分（不含），无得 0 分。  **2、**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安全管理措施、安全 维护及现场秩序保障、安全应急预案。上述内容是否全面、详细，有无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价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0-15 分（不含）；一般得 5-10 分（不含）；差得 0（不含）-5 分（不含）， 无得 0 分。  **3、**服务重难点分析：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具体，有无针对性，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价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7-10 分（不含）；一般得 4-7 分（不含）；差得 0（不含）-4 分（不含），无得 0 分。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七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2025年 月 日格式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格式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1-3**

**三、承诺函**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1-4**

**四、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格式2-1**

1. **响应函**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比选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4、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2**

1. **承诺函**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利益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3**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格式2-4**

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5**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格式2-6**

1.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与比选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

**2、偏离情况按实际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格式2-7**

1.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比选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8**

1. **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 第八章 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 权利义务在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 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 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 第九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甲 方：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甲方：**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乙方：**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 《成都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7) 《成都市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规范》 (T/CDEA 001-2020)

8) DB51/T 2239-2016《四川省地方标准-电梯维护保养规范》

9) DB51/T 2240-2016《四川省地方标准-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10)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11)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12) 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13) TSG T7005-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14)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成都 市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规范》以及电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为明确甲、乙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电梯维护保养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名称及地址**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址：

**2.电梯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号码 | 楼层数 |
| 1 | DT8（智慧） | 43991366 | 3/3 |
| 2 | DT9（智慧） | 43991367 | 2/2 |
| 3 | DT13（食堂） | 43991371 | 2/2 |
| 4 | DT15（食堂） | 43991373 | 2/2 |
| 5 | DT18（研究生） | 43991376 | 5/5 |
| 6 | DT23（院士） | 43991381 | 3/3 |
| 7 | DT24（院士） | 43991382 | 3/3 |
| 8 | DT4(垂直) | 43965899 | 3/3 |
| 9 | DT7(垂直) | 43965900 | 8/8 |
| 10 | DT20(院士) | 43965906 | 3/3 |
| 11 | DT11(科创) | 43965901 | 8/8 |
| 12 | DT12(科创) | 43965902 | 8/8 |
| 13 | DT16(博士后) | 43965903 | 12/12 |
| 14 | DT17(博士后) | 43965904 | 12/12 |
| 15 | DT19(研究生) | 43965905 | 8/8 |
| 16 | DT3（都市） | 43991361 | 8/8 |
| 17 | DT14（食堂） | 43991372 | 2/2 |
| 18 | DT21（院士） | 43991379 | 3/3 |
| 19 | DT22（院士） | 43991380 | 3/3 |
| 20 | DT1(都市) | 43965897 | 8/8 |
| 21 | DT10（科创） | 43991368 | 8/8 |
| 22 | DT2(都市) | 43965898 | 8/8 |
| 23 | DT5（垂直） | 43991363 | 7/7 |
| 24 | DT6（垂直） | 43991364 | 7/7 |
| 25 | DT31（生物） | 1136963737 | 8/8 |
| 26 | DT32（生物） | 1136963739 | 8/8 |
| 27 | DT33（生物）货梯 | 1136963741 | 6/6 |

**3.维护保养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速度  （m/s） | 层站  （站/门） | 额定重量  （KG） | 单价  （年/元/台） | 数量  （台） | 小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4.维护保养期限及合同总价**

4.1 维护保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2 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元整)。

**5.付款方式(单选)**

（一）甲方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算方式支付维护保养费（勾选）：

□ 1.按月度支付

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一个月电梯维保费用，以后甲方于每月度期满前 3 天向乙 方支付下月维护保养费用（未按时支付下月维护保养费的视为自动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 任何责任，乙方不再继续对该项目电梯进行维保工作）。

☑ 2.按季度支付

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季度电梯维保费用，以后甲方于每季 度期满前 8 天向乙方支付下季度维护保养费（未按时支付下季度维护保养费的视为自动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该季度期满后我公司不再继续对该项目电梯进行维保工作）。

□ 3.按半年度支付

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半年度电梯维保费用，以后甲方于每半年度期满 前 8 天向乙方支付下半年度维护保养费（未按时支付下半年度维护保养费的视为自动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该半年度期满后我公司不再继续对该项目电梯进行维保工作）。

□ 4.按年度支付

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8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度电梯维保费用（未按时支付全年 度维护保养费的视为自动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我公司不再继续对该项目电梯 进行维保工作）。

（二）发票（勾选）：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开具发票并寄送至甲方。）

（三）收款与发票出具单位 。

（四）收款单位开户行： 。

（五）开户账号： 。

**6.零部件承担方式**

6.1 维护保养期间，需更换的易损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提供易损件（300.00元以内）并负责更换。其它： 。

6.2 超出电梯维护保养以外的修理、重大修理、改造、装饰翻新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 约定以外的其它服务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6.3 乙方不承担因国家法规、标准、安全技术规范调整、使用不当、人为破坏和遇不可抗 力（如地震、雷击、火灾、浸水、电源故障等）等所产生的材料加装或更换相关费用。

**7.电梯检验**

7.1 现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在安全检验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 1 个月，向规定的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定期检验申报、取证等工作由：

□使用单位自行负责。

☑使用单位委托乙方代办，使用单位需出具委托书和提供符合规定的相关资料。

7.2 电梯定期检验费由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7.3 砝码租赁及运输搬运费用由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复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聘请第三方对电梯进行检测、评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维护保养服务等级要求**

☑《成都市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规范》(T/CDEA 001-2020）附录 A 中表 A.1 的 壹 等级要求。

□《成都市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规范》 (T/CDEA 001-2020）附录 A 中表 A.2 的 等级要求。

□《成都市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规范》 (T/CDEA 001-2020）附录 A 中表 A.3 的 等级要求。

**9.故障急修和困人救援的到达时限**

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 报告后，维保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抵达时间不超 过 30 分钟，其它区域一般不超过 1 小时。

**10.维保质量考核办法**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或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维护保养服务标准执行，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11.工作交接**

11.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前对本项目电梯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果须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如 果双方确认电梯存在故障或缺件等遗留问题，应由甲方负责组织维修或更换，在处理完成前，因遗留问题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2 合同终止前，甲、乙双方应组织人员对电梯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损坏、故障等问题， 应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2.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2.1 甲方(使用单位)权利及义务

12.1.1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对电梯进行 管理；

12.1.2 甲方如果委托第三方单位作为使用单位的，第三方单位应具备履行使用单位职责的能 力，甲方须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管理合同副本；

12.1.3 建立并有效实施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节能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电梯的 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 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12.1.4 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管理台账， 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 保存人员培训记录；

12.1.5 按国家有关要求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2.1.6 建立电梯台账及技术档案；

12.1.7 对电梯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12.1.8 需按国家相关规范配备电梯安全管理员，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乙 方。安全管理员职责如下：

12.1.8.1 组织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12.1.8.2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2.1.8.3 组织制定电梯操作规程；

12.1.8.4 组织开展电梯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2.1.8.5 组织开展电梯定期自行检查；

12.1.8.6 编制电梯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电梯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12.1.8.7 按照规定报告电梯事故，参加电梯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12.1.8.8 发现电梯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电梯，并且及 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12.1.8.9 纠正和制止电梯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12.1.8.10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12.1.8.11 进行电梯运行的日常巡视，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检查电梯轿厢内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确保齐全清晰；

12.1.8.1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等文件资料签字确认；

12.1.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电梯技术资料如电气原理图、布线图等，以及上一年度的《电梯定 期检验报告》或《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以便于乙方工作；

12.1.10 甲方应做好电梯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监督乘客按要求使用电梯，如因使用不当造 成电梯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如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故障等异常情况应立即 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12.1.11 甲方负责电梯设备的部分清洁工作。包括：轿内装饰、按钮面板、指示灯面板、轿 壁、门地坎、梯级、梳齿板、扶手带、出入口等；

12.1.12 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为保证电梯的安全运行而提出的更换零部件的要求，且经双方友 好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提出鉴定申请，相关费用由提出方先行垫付，如 果鉴定结果认为应予更换，则应更换零部件，且由甲方承担更换零部件及鉴定等相关费用，否则 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鉴定期间因该零部件原因造成的损害， 乙方不承担责任；

12.1.13 甲方不得允许甲方电梯管理操作人员及乙方维修保养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机房、 井道、底坑、滑轮间及轿顶等，否则由此造成的电梯故意损坏、意外损坏、人身伤亡及其它损失 等由甲方负责；

12.1.14 甲方不得拆除、破坏乙方为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增设的物联网设备，乙方不得通过物 联网设备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物联网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12.1.15 甲方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换设备、增减功能、 更改线路及其他的使电梯运行状态、性能发生改变的行为，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1.16 甲方应承担国家规定需使用单位承担的其它工作。

12.2 乙方（维保单位）权利及义务

12.2.1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或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维保服务标准对本项目电梯进行维 保；

12.2.2 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12.2.3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配合甲方进行应急演 练；

12.2.4 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

12.2.5 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经甲方指定的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12.2.6 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并经甲方指定的安全管理人员签字，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 档案；

12.2.7 协助甲方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12.2.8 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要求，组织 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

12.2.9 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 自行检查项目及其内容根据使用状况确定，但是不少于《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并且向甲方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

加盖乙方公章或者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12.2.10 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本合同周期内一年一次的电梯的定期检验 工作；

12.2.11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 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2.2.12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电梯损坏严重，可能危及乘客安全或对电梯造成更大的损害时， 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电梯的运行，但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故障原因、可能造成的危险及修理方案。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修理方案尽快恢复电梯的正常运行，在乙方对该电梯的修理工作未完成之前， 甲方强行使用电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2.2.13 如需乙方更换、安装、调试甲方自行提供的电梯零配件、润滑油，甲方应向乙方另 行支付工时费、调试费等， 且甲方对自行提供的电梯配件的质量负责；

12.2.14 维护保养的项目属于住宅小区电梯时，应当每月将电梯的安全状况、维护保养情况 等信息在小区内向业主公示；

12.2.15 乙方应承担国家规定需维保单位承担的其它工作。

**13.维护保养记录**

13.1 纸质单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自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于 4 年；

13.2 无纸化电子单据：其维保记录格式、内容和要求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 的要求。使用无纸化电梯维保记录系统的，其数据在保存过程中不应有任何程度和任何形式的更 改，确保储存数据的公正、客观和安全，并可实时进行查询。甲方认可，无纸化电子单据与纸质 单据同样具有证明乙方履行了维保义务的作用。

**14.违约责任**

14.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中各项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2 如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违约后 果采取补救措施而花费的费用，因违约行为导致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以及因此而发生的调查 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

14.3 其他违约责任：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总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方 自逾期之日起，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守约方实际金额，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4.4 本合同在不违背法律原则的前提下，本合同双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二次修改。

**15.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合同到期并结清所有费用后失效。

**17.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18.服务协调信息：**

18.1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维保记录签字确认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18.2 乙方服务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召修电话： 投诉电话：

曳引驱动电梯维保服务等级内容及要求见表 A.1。

表 A.1 曳引驱动电梯维保服务等级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 | | 重要项 | 一级 | |
| 维保要求 | 频次 |
| 1.设备机房 | 1.1 机房、滑轮间环境 |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半月 |
| 1.2 机房及设备间温度 |  | / | / |
| 1.3 机房通道、插座、地面、开口 |  | / | / |
| 2.驱动设备 | 2.1 手动紧急操作装 |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半月 |
| 2.2 驱动主机 | ※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半月 |
| 2.3 减速机润滑油 |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季度 |
| 2.3 减速机润滑油 |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年度 |
| 2.4 电动机与减速机 联轴 |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半年 |
| 2.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 |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季度 |
| 2.6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 | ※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半年 |
| 2.7 紧急停止开关 |  | / | / |
| 2.8 制动衬 | ※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季度 |
| 2.9 制动器各销轴部 | ※ | 动作灵活 | 半月 |
| 2.10制动器铁芯(柱塞) | ※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年度 |
| 2.11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半年 |
| 2.12 制动器间隙 | ※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半月 |
| 2.14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 | ※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半月 |
| 2.15编码器 |  | 清洁，安装牢固，工作正常 | 半月 |
| 3. 电气控制 | 3.1 主电源开关 | ※ | / | / |
| 3.2 紧急电动运行 |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3.3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3.4控制柜内各接线端 |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半年 |
| 3.5 控制柜各仪表 |  | 显示正常 | 半年 |
| 3.6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 |  | 接触良好 | 年度 |
| 3.7 停电应急装置 | ※ | / | / |
| 3.8 对讲装置 |  | / | / |
| 3.9 物联网系统 |  | / | / |
| 3.10导电回路绝缘性 能测试 |  | 符合标准 | 年度 |
| 3.11上行超速保护 |  | 工作正常 | 年度 |
| 4.选层器 | 4.1 选层器动静触点 |  | 清洁，无烧蚀 | 季度 |
| 4.2 选层器各接线端 |  | / | / |
| 4.3 选层器钢带 |  | / | / |
| 5.限速器 | 5.1限速器轮槽与钢丝 | ※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季度 |
| 5.2 限速器钢丝绳 |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半年 |
| 5.3 限速器各销轴部 | ※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半月 |
| 5.4 限速器安全钳联 | ※ | 工作正常 | 年度 |
| 6.导轨、导靴 | 6.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  | 清洁，压板牢固 | 年度 |
| 6.2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 固定，无松动 | 年度 |
| 6.3 靴衬、滚轮 |  | 靴衬、滚轮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季度 |
| 6.3 靴衬、滚轮 |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季度 |
| 6.4 导靴上油杯 |  | 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半月 |
| 7. 井道端站开关 | 7.1 上、下限位开关 |  | / | / |
| 7.2 上、下强换速开 关 |  | / | / |
| 7.3 上、下极限开关 | ※ | 工作正常 | 季度 |
| 8.轿厢 | 8.1 轿顶 |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半月 |
| 8.2 井道照明 |  | 齐全，正常 | 半月 |
| 8.3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附件安装螺栓 |  | 紧固 | 年度 |
| 8.4 轿顶轮挡绳装置及防护罩 |  | / | / |
| 8.5 轿底各安装螺栓 |  | 紧固 | 年度 |
| 8.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8.7 轿厢内检修开关停止装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8.8 轿内报警、对讲装置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8.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 齐全，有效 | 半月 |
| 8.10 轿厢称重装置 |  | 准确有效 | 年度 |
| 8.11 安全钳 |  | 固定，无松动 | 年度 |
| 8.12 轿厢平层准 |  | 符合标准值 | 半月 |
| 8.13 轿顶照明、插座 |  | / | / |
| 8.14 轿顶检修开关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8.15 轿厢运行噪声 |  | / | / |
| 8.16 轿厢运行舒适 |  | / |  |
| 8.17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 工作正常 | 年度 |
| 8.18 超载功能 |  | / | / |
| 8.19 空载曳引力试 验 | ※ | / | / |
| 9.轿门、层门 | 9.1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 、光 幕 、光） |  | 功能有效 | 半月 |
| 9.2 轿门门锁电气触 | ※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半月 |
| 9.3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 | 工作正常 | 半年 |
| 9.4 门刀装置 |  | / | / |
| 9.5 轿门运行 | ※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半月 |
| 9.6 验证轿门关闭的 | ※ | 工作正常 | 季度 |
| 9.7 层门装置 |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年度 |
| 9.8 地坎 |  | 清洁 | 半月 |
| 9.9 层门自动关门装 | ※ | 正常 | 半月 |
| 9.10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半月 |
| 9.11 层门门锁电 | ※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半月 |
| 9.12 层门锁紧元 | ※ | 不小于 7mm | 半月 |
| 9.13 层门门导靴 | ※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季度 |
| 9. 14 层门轿门门扇 |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半年 |
| 9.15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 |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季度 |
| 9.16 紧急开锁装置 |  | / | / |
| 10.对重 | 10.1 对重/平衡重块 | ※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半月 |
| 11.轮 | 11.1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 绳轮轴承部件 |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半年 |
| 11.2 对重轮挡绳装置及防护罩 | / | / |
| 12.悬挂、补偿设备 | 12.1 悬挂钢丝绳、补偿绳 |  | 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半年 |
| 12.2 补偿链 |  | / | / |
| 12.3 绳头组合 |  | 螺母无松动 | 半年 |
| 12.4 补偿链( 绳) 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 固定，无松动 | 年度 |
| 13. 电缆 | 13.1 随行电缆 |  | 无损伤 | 年度 |
| 13.2 井道电缆 |  | / | / |
| 14.井道底坑 | 14.1 底坑停止装置 |  | 工作正常 | 半月 |
| 14.2 涨紧轮装置 | ※ | 工作正常 | 季度 |
| 14.3 缓冲器 |  | 固定，无松动 | 年度 |
| 14.4 耗能性缓冲器 | ※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季度 |
| 15. 层 门 外 操作、显示 | 15.1 消防开关 |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季度 |
| 15.2 层门外到站提示 |  | / | / |
| 15.3 层站召唤，楼层显示 |  | 齐全，有效 | 半月 |

★1.技术要求

1.1 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规范，建立健全电梯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建 立电梯运行管理、设备维护、安全管理等制度，做好一梯一档的档案管理。

1.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梯管理规定和安全规程，做到电梯准用证、年检合格证、 维保合同完备。

1.3 若发生下列情况，结算时扣除全部设备维保服务费的 5%（每发生一次扣 5%）：

1.3.1 未完成保养任务；

1.3.2 电梯故障，未按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1.3.3 电梯非正常运行或因故障连续停止 1 天以上。

1.4 在服务期间内负责电梯软件升级和调试工作。

1.5 维保人员保险等一切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购买，我单位不再支付除电梯维护保养费、限速器校验费、砝码租赁费及 300 元以上零部件费用以外的其他 任何费用。

1.6 维保专业人员应取得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特种设备作 业人员证》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1.7 维保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现场树立公示公告牌、警示标志等，维保人员必 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安全、人身伤害等事故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概由 成交单位负责。给采购人、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供应商承担法律、经济赔 偿责任。

1.8 承担所维修电梯发生的非人为因素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

1.9 维护保养的周期应根据电梯使用情况、工作环境而定，但只可增加，不能减少。

1.10 成交供应商应向我单位提供安全及技术培训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提供 365 天\*24 小时（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所有节假日）应急保障服务。

2.每年进行 1 次定期检验或者定期试验；

3.通过有计划的检修、保养，保证电梯各部件在良性循环状态下运转，延长各部件的工作寿命，及时更换除曳引主机部件、电梯装饰、规则要求新增设的安全部件外的其它零部件，保证电梯正常安全顺畅运行。

4.成交供应商制定例行维护计划表，按照计划日期派员工对电梯进行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半年维保、年度维保。保养符合行业安全运行标准，每次保养完毕后，将有关维修保养或故障处理的《工作记录单》（含工作照片）一式贰份，交我方签字确 认后各自存档。并配合我单位建立电梯管理档案资料：包括技术档案（如原理图、接 线图等），维护保养记录，电梯检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5.供应商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每半年组织实施演练 1 次。

★6.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所有电梯年检结果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23）标准，保证电梯及时通过安全年检。若 未通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安全年检，供应商须在 1 月内完成整改 并重新报检，且承担所有费用。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如本项目遇有重大接待任务、会议等情况，维保单位应提前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查，增派电梯维保人员到现场配合，提供全程监护服务。

8.服务期间，维保人员应按国家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维保人员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其它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如损坏(毁)我单位其它设备设施应负责赔偿，因供应商 违规操作损坏(毁)我单位设备设施时，我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 任和经济赔偿，或扣减维保费用。

2.维修作业要求:不影响我单位的正常工作，做好现场设备设施整理工作，预防安全隐患，有必要的情况下，设置警示牌等。

★3.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维修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 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材料费说明：维修更换设备、零件等以 300 元为限，300 元以上我单位承担，300 元以下维保公司自行承担；材料费包含备品备件费）。

4.应急维修：保养期间，电梯运行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报修通知后，50 小时内到 达现场，进行排除故障工作，直至恢复正常运行（设备零部件损坏，需加工或更换者 除外）。

5.全面检修期间必须有足够数量人员到位，按照我单位要求完成维保任务。因维 保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不良后果或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除我单位另有需求，所有需要的设备及材料均由供应商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 须“三证 ”齐全，经我单位验收合格，并应向我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验报告。

8.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根据电梯规范的技术要求结合我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 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操作规程。

9.投标费用：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在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0.提供完整的年度维保记录资料装订成册存档。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 年.

2.按合同总额，由我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即一年内考核四次，按季度支付。